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0)粤03执612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住所地：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德政路龙财大楼1、7、8楼，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892303743T。

负责人：陈雪峰，行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赵兵，广东惠商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谭志鹏，广东惠商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

被执行人：叶金华，男，1978年2月23日出生，身份

申请执行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与被执行人叶金华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深圳国际仲裁院(2019)深国仲裁3788号裁决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由于被执行人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请求强制被执行人偿付人民币1770557.59元及利息等，本院依法立案执行。

在仲裁过程中，经申请执行人申请，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以(2019)粤0303执保2771号之一裁定查封了本案抵

押房产，即被执行人叶金华名下位于深圳市罗湖区东门永新街南塘商业广场C区1217房【不动产权证号：粤（2018）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69257号】。

在执行过程中，本院依法向被执行人叶金华送达了执行通知书等法律文书，但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现申请执行人向本院提出申请，要求处分上述房产以清偿债务。

本院认为，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限内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申请处分被执行人叶金华所有的上述财产，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叶金华名下位于深圳市罗湖区东门永新街南塘商业广场C区1217房【不动产权证号：粤（2018）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69257号】以清偿债务。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执行长（审判长） 马莹莹

执行员（审判员） 肖伟光

执 行 任 洲

二〇二〇年七月三十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庄 煜

